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網路教學施行細則

9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 96年6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210號函頒
 96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年5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182號函頒
 98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年1月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91000015號函修頒
 101年1月12日擴大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1年2月6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050號函頒
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1月1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41000011號函頒

- 一、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混合式網路教學及完全網路教學等課程之開設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配合各教學單位之排課通知公佈，並提出開課申請。申請網路課程之審查重點包含：1.課程以網路教學的適合程度、2.修課人數(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除外)、3.開課教師的網路教學能力及經驗、4.教學活動與內容含科目宗旨、課程大綱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，並依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開課程序審核。
- 三、網路課程之教學活動與內容須符合下表之規範：

項目		混合式網路教學	完全網路教學
1.	使用本校電算中心之網路教學平台	○	○
2.	網路公告欄：公告課程大綱、課程宗旨、學分數、單元目標、授課進度、適用對象、學前能力、評量標準及相關教學活動等	○	○
3.	設置網路討論看板及互動教學活動，鼓勵學生對課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	○	○
4.	教材上網		
	非影音檔	全部教材	全部教材
	影音檔	一半以上教材	全部教材
5.	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、事例、練習及補充教材(或網路資源)	不限制	○
6.	網路視訊同步授課時間(需同步進行錄影)	不限制	需達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
7.	利用網路繳交作業及評改回覆	一次以上	全部
8.	教師於一定期限內回覆學生之疑問	一週內	一週內
9.	學生線上即時自我學習評量並提供學習評量結果與評語	不限制	○
10.	面授時間(含期中、期末考)	至少六次，但不得高於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	至少三次，但不得高於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
11.	評量需考量學生的線上學習歷程與參與度(平台提供參考資料)	○	○
註：○代表必備要項			

- 四、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資料，著作權歸教師所有，但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之教學平台資料庫內，供日後作為教育部訪視暨教學評鑑等之參考資料。
- 五、本校之網路教學課程，授課期間分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定期檢核，並於學期結束後，授課教師須撰寫網路教學報告，內含成果、檢討與建議，供日後其他網路課程改進之參考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